《行政法概要》

一、依據行政執行法規定:「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、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,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,得為即時強制。」依據現行法之規定,對於人之「管束」應合於何種情形下,始得為之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人管束要件之理解。
答題關鍵	此為典型之法條題,考生須對即時強制之定義有確切理解,並且指出行政執行法第37條之內涵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四回,宣政大編撰,頁 181-182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依照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2項規定,即時強制之方法可分為四大類:
 - 1.對於人之管束。
 - 2.對於物之扣留、使用、處置或限制其使用。
 - 3.對於住宅、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。
 - 4.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。
- (二)其中對於人之管束部分,依照行政執行法第37條第1項,應須有下列情形之一:
 - 1.瘋狂或酗酒泥醉,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危險,及預防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者。
 - 2.意圖自殺,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。
 - 3.暴行或鬥毆,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。
 - 4.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,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。
- (三)惟須注意者為,依照行政執行法第 37 條第 2 項,對人之管束,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此係考量憲法第 8 條人 身自由保障之故。
- 二、有關行政處分中對於「撤銷」及「廢止」之規定為何?試詳述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行政處分廢棄之理解。
	此亦為典型之法條題,考生僅需按照行政程序法之體系,分別扼要說明合法\違法及受益\侵益處分之規定即可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,宣政大編撰,頁 192-201。

【擬答】

對於行政處分之廢棄,依我國行政程序法(下同)之規定,可分為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與對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,說明如下:

- (一)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
 - 1.有撤銷權之機關,依照第117條係有:
 - (1)原處分機關。
 - (2)上級機關。
 - (3)其他監督機關。
 - 2.得撤銷行政處分之時點:雖第 117 條有規定,但解釋論上處分生效後即得撤銷,不論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 或後。
 - 3.撤銷之法律效果:依照行政程序法 118 條,原則上原處分溯及失效,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 之損失,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(如向後失效)。若原處分溯及失效,則依照第 127、130 條則生有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。
 - 4.撤銷權之除斥期間:依照第121條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。
 - 5.撤銷之限制:由於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係為貫徹依法行政原則,原則上有權機關皆得撤銷原處分。然依照第 117條,於下列之情形,行政機關之撤銷權便受到限制:
 - (1)受處分人依照本條及第 119 條得主張信賴保護時:若屬於 117 條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 益之情形,則有權機關不得撤銷之;然若信賴利益小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,有權機關得撤銷原違法

104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行政處分,但應依照 120 條給予補償。第 117 條文係將得主張信賴保護之情形限於受益處分,但有認 為縱為侵益處分亦得主張之。

(2)若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,有權機關不得撤銷之。

(二)合法行政處分之廢止

- 1.合法侵益處分之廢止:依照第122條:
 - (1)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。
 - (2)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,不在此限。
 - (3)若原處分被廢止,依照第 125 條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,失其效力。
- 2.合法授益處分之廢止:依照第122條:
 - (1)依照第 123 條,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原機關不得廢止原合法受益行政處分:
 - A. 法規准許廢止者。
 - B.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。
 - C.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, 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。
 - D.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,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。
 - E.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。
 - (2)因前述 D、E 之原因廢止原處分,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,原處分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。
 - (3)廢止之效力:原處分被廢止後,依照第 125 條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,失其效力。但若係因前述 C 原因廢止原處分時,原處分得溯及失效,並生有公法上不當得利。
 - (4)除斥期間:依照第124條,合法受益處分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。
- 三、公務員應奉公守法,依法有「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」,試就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、利益迴避等義務,分別說明公務員服務法有那些重要之規定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公務員法中公務員義務之理解。
人 捐 網 紅	此亦為典型之法條題,題目業已明示整理公務員服務法有關「不為一定行為」之義務,考生僅需 就此說明即可。雖稍冷僻,但只要有基本觀念,應仍可獲得一定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七回,宣政大編撰,頁 27-28。

【擬答】

對於公務員就禁止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與利益迴避等不作為義務,依照公務員服務法(下同)之規定,說明如下:

- (一)禁止經營商業或投資事業,依照第13條規定如下:
 - 1.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,為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,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,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,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,不在此限。
 - 2.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 - 3.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,依刑法第131條處斷;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, 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,亦同。
 - 4.公務員違反上述之規定者,應先予撤職。

(二)利益迴避部分:

- 1.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,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(第14條之1)
- 2.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,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,有所關說或請託。(第15條)
- 3.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,無論涉及職務與否,不得贈受財物;公務員於所辦事件,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(第 15條)
- 4.公務員執行職務時,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,應行迴避。(第17條)
- 5.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,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。(第18條)

104 高點司法四等 · 全套詳解

四、國家賠償責任之要件為何?其對於應負責任之公務員求償權要件為何?又其與行政補償重要差異 性為何? (25分)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國家責任相關規定之理解。
	(一)分別說明國家賠償法中公務員責任與公有公共設施責任之要件。 (二)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。 (三)國家賠償 V 損失補償之分別:合法與違法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六回,宣政大編撰,頁230以下。

【擬答】

本題涉及對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之理解,說明如下

- (一)依照國家賠償法(下同),其責任要件可分為:
 - 1.公務員責任
 - (1)積極責任(第2條第2項前段)
 - A.行為人為公務員
 - B.公務員執行職務
 - C.公務員執行公權力
 - D.公務員有故意與過失
 - E.公務員之行為或結果有所不法
 - F.公務員之行為與損害結果有因果關係
 - G.人民自由、權利之侵害
 - (2)消極責任(第2條第2項後段)
 - A.行為人為公務員
 - B.公務員消極未執行人民得請求之職務,且已無不作為之裁量(保護規範理論與裁量收縮至零)
 - C.公務員消極未執行公權力
 - D.公務員之怠為具有故意與過失(唯有學者認為消極責任為無過失責任)
 - E.公務員消極之行為或結果有所不法
 - F.公務員消極之行為與損害結果有因果關係
 - G.人民自由、權利之侵害
 - 2.公有公共設施責任(第3條)
 - (1)公有公共設施
 - (2)設置管理有欠缺
 - (3)設置管理欠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
 - (4)無過失責任:不以故意過失為必要
 - (5)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
- (二)依照第2條第3項,若有同條第2項之公務員責任時,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 償權。
- (三)國家賠償與行政補償之差別
 - 1.發生原因不同:
 - (1)國家賠償:係有不法(或違法)行為
 - (2)損失補償:合法行為
 - 2. 責任條件不同:
 - (1)國家賠償:就公務員責任之部分,係以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
 - (2)行政補償:「不以故意過失」為要件
 - 3.填補範圍不同:
- 草所有, 重制 从空 (1)國家賠償:根據本法準用民法,應包含所受損失及所失利益
 - (2)行政補償:多限於所受損失
 - 4.救濟管轄不同:
 - (1)國家賠償:原則上於普通法院爭訟
 - (2)行政補償:多以行政爭訟方式處理